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民眾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其中包括)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港幣600,000,000元(可予調整及受限於可換股票據文書(「可換股票據文書」)(標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標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署、履行及實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套事項；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按照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文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 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以實施及落實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 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能送達, 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